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80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忠聲

被　　告　陳永霖（原姓名陳昌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8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7年5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99%計算(目前為年息13.72%)，共84期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詎被告自115年1月21日後竟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31,932元，迭催不理，

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　　計	3,5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